

关于依法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落实建议

领衔代表 苏苑勋

一、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一次将家庭教育上升到法律层面，分别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及社会对家庭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划分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体现了政府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高度重视。这同时也促使家庭教育从家事变成国事，引导全社会家庭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并强调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命运紧密相连。家庭和睦，社会才能安定；家教良好，未来才有希望；家风纯正，社风才会纯净。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执行困难

随着一系列关于家庭教育服务的政策文件制定出台，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工作组织形式、内容、要求都进一步明

晰，但从实际工作成效看来，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管理系统有待完善，缺乏统筹安排，各管理部门缺少协调沟通，出现政策落实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相互之间也缺少信息和资源的共享，影响了指导工作的成效，总体尚未全面体现政策指导的内容要求。

（二）家长观念偏差

家长的家庭教育观念差异较大，不愿意参加学习，缺乏“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认为教育孩子都是学校的责任，较多家长仍然是根据老经验或自己的想法养孩子，而不是根据孩子的身心发育特点和需求。更有家长把“暴力”视作家庭教育的一种方式，奉行“棍棒教育”“以暴制暴”的教育方式屡见不鲜，通常“以暴制暴”之后，家长也会陷入伤感、自责之中，也给孩子造成心灵上的创伤；也有家长漠视孩子身心发展的需要，有的孩子心理健康已经出现严重问题，急需心理或者医疗帮助，但家长采取回避或者不闻不问的态度。

（三）服务体系不足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能，涉及从母亲孕产期到婴幼儿、中小学各阶段的不同需求。现阶段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不完善，师资力量不足，缺乏专业人员与专职人员，推进缺乏专项经费，缺乏场地及设备等配置。针对不同家庭的特殊性需要提供具体指导，针对不同家庭的未成年人（如：父母

离异、残疾、孤儿和特殊家庭等困境)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具体指导服务需要继续完善。

同时,随着社会、工作、生活压力的不断增大,越来越多的父母在面对家庭教育时表现出强烈的焦虑情绪,更需要为家长提供相应的心理疏导、治疗与帮忙。

三、建议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和各类相关社会组织等均应在各自职责范围领域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与服务,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在国家和社会层面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 专项管理, 部门联动, 确保体系落实

1. 政府推动。借助行政手段出台政策, 获得政策推动力。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成立家庭教育专项管理部门,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牵头, 会同各部门共同参与, 把家庭教育作为民生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协调各方力量, 落实设置区或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或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建立完善协同工作的运行机制, 明确理顺各自工作职能, 确保家庭教育政策落地生根。

2. 平台联动。借助网络平台优势, 形成全方位指导服务的融合力, 有序开展指导服务。建构“中心+学校+社区+网络”“四域并举”的立体空间格局, 实现指导服务全覆盖。

创立区级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内设互动空间、成长空间、学习空间、直播空间和亲子体验空间；开展专项活动，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到家门口；联动网络平台，开通微信公众号，突破时空的局限，更有效地促使区域融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全覆盖。

（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二）优化服务，扩增资源，促进体系建设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

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加大政府投入，设立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开展家庭教育师资的培训、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等，保障家庭教育服务经费，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设。（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三）建立评估，落实职责，保障体系实效

强化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评估与监督，建立家庭教育服务评价体系，对各部门落实的家庭教育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推动家庭教育实施体系的形成、完善，确保体系落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家庭教育工作，避免出现各部门推诿塞责或单打独斗的现象，通过评价导向，形成指导服务的持久力，提升家长的素养和能力。

（四）拓展阵地，整合资源，增强体系

1. 建设家庭教育综合服务驿站

提供线上线下家教指导、经验共享、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助力营造家庭教育的温馨环境。

2. 建立面向困境儿童家庭，建立相关的关爱救助机制

关注特殊需求和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

3. 发挥关工委的作用

让关工委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大有可为，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开展家庭文明新风宣传活动，帮助家长更新家教观念，理解孩子身心成长规律，同时，协助缓解家庭矛盾，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良好家庭氛围。

4. 发挥社会力量，建立“多角色跨领域”团队

以设立奖励、调整税收等方式，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家庭教育志愿服务。（依据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同时，组建“多角色跨领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队，由社会各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满足家长对指导服务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